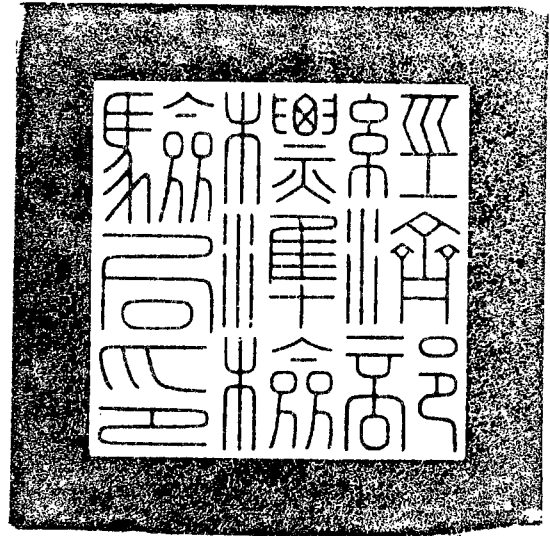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930003860號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擴視機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擴視機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擴視機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
相關檢驗規定」1份(如附件)。

局長 連錦漳

裝

線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擴視機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

產品類別	產品名稱	驗證標準	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
資訊產品	擴視機	CNS 15321(99 年版)及 CNS 13438(95 年版)、CNS 14336-1(99 年版) 或 CNS 13439(93 年版)、CNS 14408(93 年版) 或 CNS 15936(105 年版)、CNS 15598-1(109 年版)	產品試驗及符合型式聲明

備註：

- 一、表列產品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- 二、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「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」第4條規定實施。
- 三、表列產品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，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，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得展延一次。
- 四、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驗證明之用，係屬自願性之性質，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，從其規定。
- 五、產品試驗受理地點：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
- 六、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：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。
- 七、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，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，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5天。
- 八、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，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；若有增（修）訂版次時，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
- 九、產品試驗應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電氣安全規範：
 1.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。
 2. 4×6吋以上彩色照片，含外觀、內部結構及重要零組件之相片（圖）。必要時，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。
 3. 重要零組件驗證證明書或出廠報告或規格書。
 4. 產品之電路圖或接線圖或基版銅軌圖。
 5. 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。
 - （二）電磁相容性：
 1.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。
 2. 4×6吋以上彩色照片，含外觀及內部結構。必要時，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。
 3. 電路方塊圖（BLOCK DIAGRAM）。
 4. 對策元件及干擾源一覽表。
 - （三）其他應檢驗需要，經本局指定者。

前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1目之技術文件，經本局同意時，得以英文為之。
- 十、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，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。
- 十一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計收。
- 十二、產品試驗費：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

